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农村小额定期寿险（B型）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农村小额定期寿险（B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农村小额定期寿险（B型）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天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农村居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三年和五年二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但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基本条款中“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复效）”、“欠款扣除”和“借款”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二、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